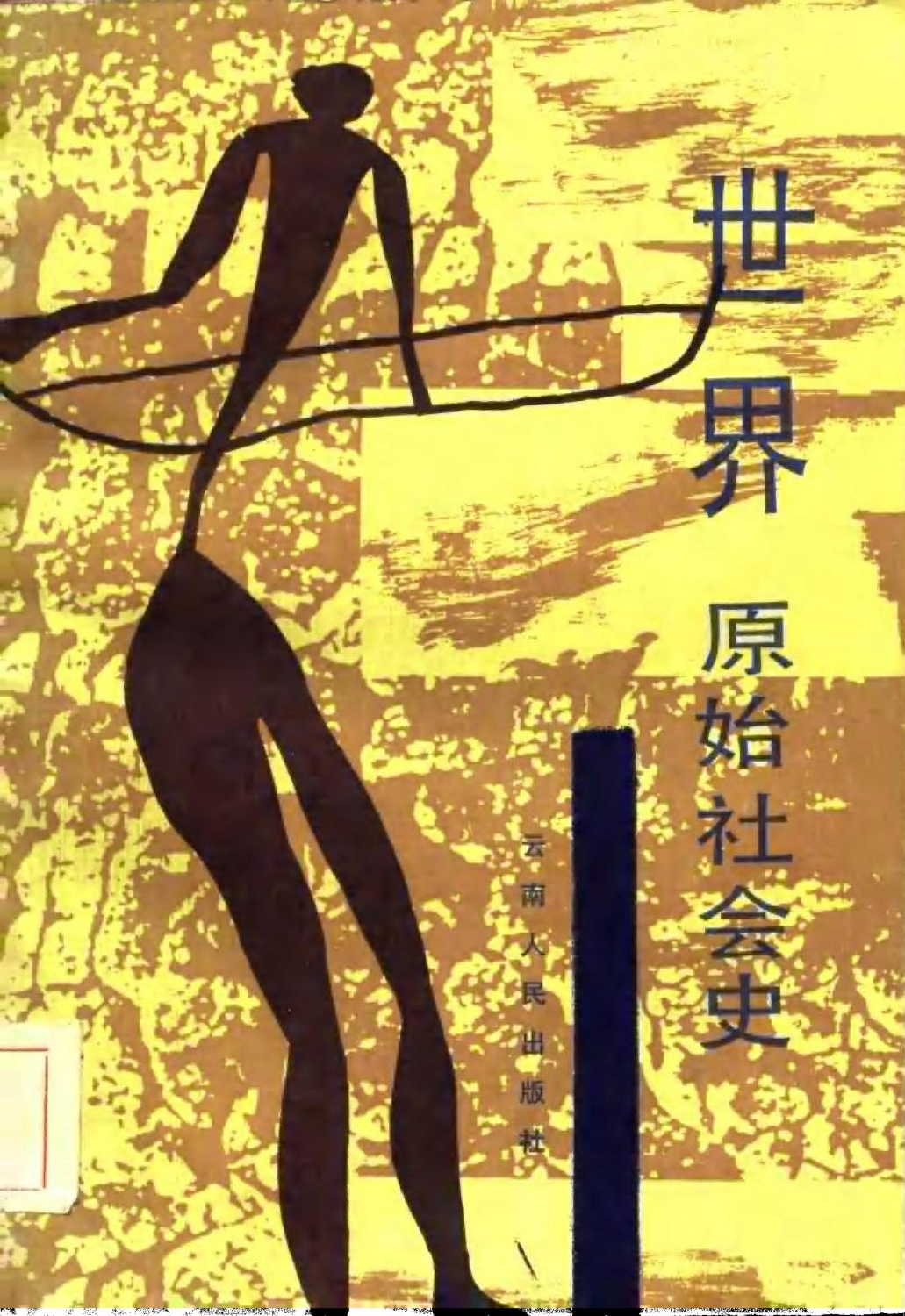


# 世界 原始社会史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甘斯祯

封面设计:徐芸

### 世界原始社会史

[苏] A·И·佩尔希茨

A·И·蒙盖特 著

В·И·阿列克谢耶夫

贺国安 王培英 汪连兴 译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二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字数: 220,000

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

统一书号: 11116·161 定价: 1.90元

А.И. ПЕРШИЦ, А.Л. МОНГАЙТ,  
В.П. АЛЕКСЕЕВ

# ИСТОРИЯ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здание третье, перера-  
ботанное и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МОСКВА  
«ВЫСШАЯ ШКОЛА» 1982

根据莫斯科高等学校出版社1982年版  
第三版增订本翻译

---

## 译 者 的 话

应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之约，我们翻译了苏联高等院校当前通用的这本《世界原始社会史》（原名《原始社会史》）。

苏联的原始社会史专著，在五十年代初曾经由一些同志向国内翻译、介绍过几种。近三十年来，这一工作中断了。其间虽然也有一些论文、资料被介绍进来，但多为某一专题的讨论文章，没有构成完整的体系。本书作为大学通用教材，其采用的观点在苏联学术界有较大的代表性，我们把它介绍给国内读者，相信它能有助于从事原始社会史教学和研究或对这段历史感兴趣的同志了解苏联原始社会史学界的研究现状，了解他们的主要观点，他们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以及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和分歧。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简明扼要。全书仅二十余万字，但内容非常丰富，脉络十分清楚，很适于做大学历史系学生的必读或参考教材。尤其是它的第一章（原始社会史学史）以较大篇幅叙述了原始社会史作为一门科学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并概要介绍了西方史学界中与此有关的各种学术流派。这在我们国内同类著作中是很难见到的，可以弥补我国学术界在这一方面的研究之不足。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理论性较强，而不是局限于罗列和堆砌各种事实材料。对于原始社会史学上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本书都作了比较深入的探讨，使人读了很受启发。此外，本书还引入或提出了一些我们过去所不知道或不熟悉的新概念，如嘎列姆家

庭、威望经济、契约奴役、族体过程等等。这对于开阔我们的视野，开拓我们自己的研究领域，或许是不无裨益的。

本书的第三个特点是对科学材料采取了比较实事求是的态度。作者在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历史的同时，也批评了苏联史学界过去几十年中对恩格斯和摩尔根某些论断所持的教条主义态度，尖锐地指出这种做法“不能不损害马克思主义的原始社会史科学，影响了它在我国的发展速度”。对于中国的新石器文化，西方和苏联的某些学术论著认为它是外来的，是中亚地区新石器文化中心直接影响下的产物，而本书作者明确指出：“这种观点证据不足”，“它是在本地土生土长的文化，而不是其他地区更早期新石器文化传播的结果。”这种实事求是的研究态度是值得肯定的。

当然，本书也存在着一一些缺点。例如“史学史”部分，作者对近几十年来在人类学研究上所取得的成就未作评述；只谈了苏联人类学家的贡献，而忽略了世界上其他国家人类学家的贡献。又如，第一章在概述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研究成果时，没有把新中国的有关科研成果写进去。在以后的几章中，也很少引用中国的民族学、历史学材料，已引用的材料中，有的比较陈旧，这说明本书作者对近年来中国学术界的研究情况很不熟悉。再如，把青铜器、铁器的发明和普遍使用及其对人类历史进程的意义和作用放到原始社会解体时期来谈，这显然没有摆脱摩尔根在原始社会史分期问题上的某些过时论断的影响。此外，书中个别地方还有笔误。对于这些问题，有的我们以译者名义加了脚注，有的则未作任何说明，相信读者在使用中是能够自己鉴别的。

关于本书翻译过程中的一些技术性问题，这里也想说明一下。

本书涉及古代和近、现代的人名、地名和族名达一千余个。译者的处理原则是：地名和族名，尽可能参照《世界地名译

名手册》(辛华编,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和《世界民族译名手册》(李毅夫、王恩庆等编,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翻译。为节省篇幅,书后不再另行编制译名对照表。

翻译过程中,译者感到最费斟酌的是某些专用术语的处理问题。例如**бтнос**(以及由此派生的**этнический**)一词,在苏联民族学著作中经常出现,苏联民族学家**Ю·В·勃罗姆列伊**写的一本书,题名就是《**Нация и этнические процессы**》。这个词究竟是译作“民族”好,还是应该译作“族体”、“族团”、“族共同体”,或者音译作“埃特诺斯”?国内学者对此早就存在着不同意见。我们再三斟酌,最后还是采纳苏联**М·В·克留科夫**教授等人的意见,在一般情况下权且译作“族体”。又如**избыточный продукт**和**прибавочный продукт**,我国学术界一般不加区别,通称为“剩余产品”,但在苏联是作为两个本质不同的概念使用的(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前者意指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而出现的多余产品,后者实际上是指“以人剥削人为目的、因而是异己的”剩余价值。鉴于**прибавочный продукт**在汉语中已经有了“剩余产品”这一固定译法,我们只能将前者译为“过剩产品”。从字面上,确实很难看出二者的本质区别,但一时又难于找到更恰当的表述方式,只能“姑妄用之”,希望今后能有更好的译法来代替它。类似的例子还有一些,限于篇幅,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本书引言及第一、二章由贺国安翻译,第三章由王培英翻译,第四章由汪连兴翻译。在分译轮校的基础上,又由汪连兴统校全书并加了译者注。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詹承绪、满都尔图等同志的关心和支持,我国民族学界的老前辈杨堃先生还为我们写了《译本序》,并对译稿提出了宝贵意见。苏联民族学家克留科夫教授、中国

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廖学盛副研究员和中央民族学院金天明副教授也热情帮助我们解决翻译中的疑难问题。云南人民出版社文史编辑室的编辑为本书的翻译出版提供了帮助。译者对来自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深表谢忱。限于译者的学识水平，译文难免有错误或疏漏之处，敬祈读者不吝赐教。

译者

1985年4月

## 译 本 序

我想介绍给我国学术界的这本《原始社会史》，是苏联三位专家为苏联高等院校编著、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组织翻译的一本教科书。原书依照苏联教育部颁发的教学大纲编写，并经过苏联教育部审定，于1968年正式出版，1974年出了第二版，曾得到苏联学术界的好评；至1982年出第三版增订本，又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许多新的科研成果。全书共约22万字，写得简明扼要，深入浅出。中译本的译文也非常流畅，不象许多译文那样，经常有些字句会使人看不懂或莫名其妙。我曾通读一遍，受益非浅。我认为这确实是一本我们现在迫切需要的好书。

原始社会史是一门年轻的科学，也是政治性非常强的社会科学。在西方学术界仅有所谓“史前史”（Prehistory），还没有原始社会史学。只有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才能写出这一类著作。本书的三位作者，一位是民族学家，一位是考古学家，一位是人类学家，都是苏联的著名专家。而本书的优点，就在于能反映当代苏联学术界的科研成果，也使我们能了解到当代各国在这一科学领域中的科研情况和动向。本书附有参考书目八十余种，其中绝大多数是俄国学者特别是苏联学者的调查报告和专著。苏联学者的这些著作绝大部分尚无中译本。本书的出版，也可以使我们增加一些新的学术信息。鉴于此书是从全世界的范围内加以叙述的，所引的资料也相当丰富，我认为它的中译名不妨改称为《世界原始社会史》。



建国三十五年以来，我们的考古学和民族学研究均已取得巨大成绩，这是有目共睹的。如《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在国家民委领导下快要出齐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约350册）、已经出版了七辑的《民族学研究》辑刊（中国民族学会编、民族出版社出版）以及一批专著即可证明。然而我们的科研领域若仅局限于中国范围之内，而不放眼世界，不掌握全世界的有关信息，去做比较研究，怎能攀登世界科学高峰呢？近年来，特别是邓小平同志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设想以来，我们的国际威望有了新的提高；随着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我们的对外交往也大为频繁，这就为我国的民族学者、包括原始社会史学工作者提出了一个新的迫切任务。我们必须面向世界，研究世界上一切民族，特别是研究本书最后一节所说的“原始公社在阶级社会中的命运”。我认为，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和苏联学者合作，互相借鉴，共同在马列主义思想指导之下，促进原始社会史学的发展。

原始社会史是一门关于十分久远时代的科学，由于资料不足、证据缺乏等原因，在一系列重要问题上，国内外学术界都还存在着不少分歧意见，这是科学发展中的正常现象。例如，关于原始社会史的上限应从何时开始，我国学者中有人认为，一千多万年前前的腊玛古猿已经是正在形成中的人，属于蒙昧时代低级阶段和原始群时期，而将中国猿人列入“完全形成的人”，过着“血缘家族公社”生活；苏联这本书则认为：“根据最新材料，它（按：指原始社会史）的上限不晚于一百五十万年以前，有些学者认为它比这还要早许多”；“关于血缘家庭的假说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现在它已被几乎所有原始社会史学家们所放弃”；“关于普那路亚家庭，它只不过是摩尔根的信息提供者传教士们的杜撰而已”。应该说，以上这些意见并非是这三位专家的个人意见，

而是代表着苏联学术界的“稳定的”和一致的看法的，因为这本书的性质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用的，故需要这样做。因此，这些意见对于我们来说是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它们有助于我们开阔眼界，更全面的掌握学术信息，以使我们的研究深入一步。

最后还应指出，本书也有可以商榷的地方。如苏联学者在三十年代提出的两次飞跃说，他们今天仍在采用，我已在二十多年前提出过不同看法（参见拙著《民族与民族学》第233—234页，282—283页）；另如他们过去所说的原始群，现在却改用“原初公社”（праобщина）之名以代之。我个人认为，还是原始群这一名称较好。本来德文horde这一名称共有三种不同的意义：一是最早的用法，是指鞑靼游牧民族的游牧群而言；二是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所说的，指最早的蒙昧时代早期的蒙昧人而言；三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版增订本中所说的《论动物社会》一书内的动物群而言（按：《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中译本，将horde译为“群”是不恰当的）。若将这三种不同的用法混为一谈，自然会出现混乱。《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英译本，便将恩格斯所说的horde译为英文的herd（兽群），这就避免了混乱。苏联学者将摩尔根所说的原始群解释为原始人群，这是完全正确的。然而我国却有人认为，原始群不能解释为原始人群。我认为这是没有根据的。难道摩尔根所说的原始群不是原始人群，而是原始兽群么？原始兽群和人类的起源有什么关系呢？

苏联学者放弃了原始群这一惯用的术语，另造一个所谓“原初公社”的术语，我认为这是可以商榷的。因为根据我的体会，自从早期猿人经过晚期猿人和古人，到了新人时代，这是“正在形成中的人”，这一过渡时期的社会，则是“正在形成中的社会”；而真正的和最早的公社，似应指新人时代开始出现的母系氏

族公社而言。在母系氏族公社之前，也是这一公社的形成时期。这一形成时期的名称最好是原始群或原始人群，而不存在“原初公社”。如果说原初公社乃是原始群的同义语，也就是说，原初公社还不是真正的公社，那我是同意的。不知苏联学者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本书中有几处不够恰当的地方，译者已加注代为更正，这也是这个译本的一个优点。

总之，我认为本书的中文译本能在我国和读者见面，是一件好事。希望它的出版，能够促进我国社会科学，特别是原始社会史学和民族学的发展，促进中苏两国学者的合作和文化交流。我们期待着这一天的早日到来！

杨 堃

1985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1) |
|-----------|-----|

原始社会史的对象和意义 (1) 原始社会史的分期  
和年表 (3)

|                        |      |
|------------------------|------|
| 第一章 原始社会史学史与文献资料 ..... | (15) |
|------------------------|------|

|                   |      |
|-------------------|------|
|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史学史 ..... | (15) |
|-------------------|------|

古代和中世纪的原始社会观 (15) 民族学知识的积  
累 (18) 原始社会史科学的产生 (20) 马克思主义  
原始社会史观的创立 (31)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  
原始社会史科学的发展 (33) 马克思主义原始社会科  
学在苏联的发展 (45)

|                      |      |
|----------------------|------|
| 第二节 原始社会史的文献资料 ..... | (48) |
|----------------------|------|

考古学资料 (48) 民族学资料 (50) 语言学资料  
(51) 文字资料 (51) 人类学及其它自然科学资料  
(52) 原始社会史料学的特点 (53)

|                   |      |
|-------------------|------|
| 第二章 原始社会的形成 ..... | (60) |
|-------------------|------|

|                |      |
|----------------|------|
| 第一节 人的产生 ..... | (60) |
|----------------|------|

人类在动物界的位置 (60) 人类起源过程中的动力 (64)  
人类的近祖和人类发祥地问题 (68) 最早的人科及其

|                                                                                                                                                                      |              |
|----------------------------------------------------------------------------------------------------------------------------------------------------------------------|--------------|
| 劳动活动 (72)    古人及其劳动活动 (82)                                                                                                                                           |              |
| 第二节 人类社会的产生·····                                                                                                                                                     | (91)         |
| 原初公社 (原始人群)(91)    狩猎在原初公社发展中的<br>作用 (93)    原始集体主义的发展 (94)    原初公社内<br>的性关系 (96) 关于血缘家庭问题 (97)                                                                      |              |
| 第三节 思维和语言的产生·····                                                                                                                                                    | (98)         |
| 第四节 思想观念的萌芽·····                                                                                                                                                     | (100)        |
| <b>第三章 原始社会的繁荣·····</b>                                                                                                                                              | <b>(104)</b> |
| 第一节 人类起源过程的终结和<br>氏族公社制度的产生·····                                                                                                                                     | (104)        |
| 人类起源过程的终结和现代类型人的形成(104)    生产<br>力的提高 (107)    氏族公社制度的产生 (110)    人类<br>最早活动地域的扩展 (117)    种族起源 (119)                                                                |              |
| 第二节 采集、渔猎者的早期氏族公社·····                                                                                                                                               | (125)        |
| 未使用弓箭的狩猎经济 (125)    使用弓箭的狩猎经<br>济 (132)    综合的渔猎经济 (137)    社会关系 (140)<br>婚姻和家庭(145) 关于氏族、家庭和公社的相互关系<br>问题 (151) 氏族-部落组织和权力组织 (153) 精神文<br>化 (156)                   |              |
| 第三节 农人和牧人的晚期氏族公社·····                                                                                                                                                | (166)        |
| 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的主要技术成就 (166)<br>农业和畜牧业的产生 (169)    锄耕农牧业者的经济和<br>物质文化 (174)    高度发展的渔猎经济和物质文化<br>(190)    社会关系 (194)    婚姻和家庭 (197) 氏族<br>部落组织和权力组织 (198)    精神文化 (202) |              |
| <b>第四章 原始社会的解体·····</b>                                                                                                                                              | <b>(208)</b> |

|                                                                        |       |
|------------------------------------------------------------------------|-------|
| <b>第一节 原始社会解体的前提和一般进程</b> .....                                        | (208) |
| 金属用于生产及其后果 (210) 青 铜 器和早期铁器时<br>代的考古文化 (225)                           |       |
| <b>第二节 原始社会解体的形式</b> .....                                             | (235) |
| 父权制 (237) 晚期母权制 (247)                                                  |       |
| <b>第三节 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b> .....                                          | (251) |
| 私有制的产生 (253) 掠夺战争的发展 (258) 剥削<br>与社会阶级的产生 (261) 权力的制度化和国家的形<br>成 (269) |       |
| <b>第四节 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精神文化</b> .....                                         | (274) |
| 科学知识和艺术的发展 (274) 宗教的发展 (278) 脑<br>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 (280) 文字的产生 (280)        |       |
| <b>第五节 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的族体过程和语言过程</b>                                          | (282) |
| 部落共同体的瓦解和部族的形成 (282) 语系的形 成<br>(286)                                   |       |
| <b>第六节 原始公社在阶级社会中的命运</b> .....                                         | (288) |
| 阶级社会中的原始公社制残余 (289) 阶级社会以外<br>的原始周边地带 (291) 现代落后民族的发展 (294)            |       |
| <b>参考文献</b> .....                                                      | (296) |

# 引 言

## 原始社会史的对象和意义

人类历史上有这样一系列社会经济形态依次更替：原始公社制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其中第一种社会构成了原始社会史研究的对象，它包括从人在地球上出现直到阶级社会和国家产生这一整个漫长的时期。

原始社会史研究人的起源、其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萌芽和最初发展、其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产生和初期成就。马克思主义原始社会史学最重要的任务是确定原始公社制的基本特征，揭示它形成、繁荣和衰落的普遍规律，研究它转变为阶级社会的条件和形式。

原始公社制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差不多在其全部过程中，制作工具的主要原料都是石头，用它只能制成最简单的、很难加以改善的生产工具。原始人的劳动技能和生产经验也是极不完备的。原始人在技术上装备极差，也很不了解自身的力量，因而只身一人在大自然面前是毫无自卫能力的。由此产生了原始人为进行共同的生存斗争而极其紧密地联合在一起的必然性以及集体劳动、集体占有劳动资料 and 产品的必要性。原始社会没有私有财产、社会阶级和脱离人民的强制性政权。它是前阶级的、前国家的社会，或者说是原始氏族共产主义时

期<sup>①</sup>。

正是由于原始公社制的这个最重要的特点，对它的研究不仅具有认识意义，而且具有巨大的世界观意义。原始社会史的材料可以说明私有制、社会不平等和国家政权的起源，并向人们表明：阶级社会的这些基本制度完全不是象许多资产阶级学者曾经并且现在有时仍在力图显示的那样，是自古已然的，因而是人类社会生活之一成不变的基础。这就是为什么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在其著作中不止一次地论及原始社会史，并利用其材料作为补充性的理论根据之一，以论证资本主义社会的必然灭亡。

原始社会史的另外一些具体问题也具有重大的思想意义。例如我们可以指出，有关种族起源的现代材料证明了至今在资产阶级学术界仍有市场的种族主义观点是毫无根据的，同时我们关于宗教起源的知识也与教权主义派学者们试图证明这种认识世界的错误形式自古有之的做法是针锋相对的。

最后，原始社会史的资料还具有直接的实践意义。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在对那些过去最落后的边疆民族进行改造的实际工作中（它要求对原始公社制度的形式和表现从其与后来的阶级制度的相互作用上加以科学分析），这些资料得到了成功的应用。当前，这些资料再次具有了迫切性，因为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崩溃向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这就是尚处于原始公社制瓦解的不同阶段或者保留着大量原始公社制残余的许多部落和民族的现代发展道路问题。

“原始历史”或者“原始社会史”这一术语在苏联学术界是与“前阶级历史”或“前阶级社会史”的术语并用的，但前一种术语使用更为广泛，因为后一种术语包含的仅仅是一种反定义（前

---

<sup>①</sup> 参见《列宁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3页。



阶级的，但究竟是怎样的？）。不过仍有一些学者认为第一种术语不够准确。他们指出，如果说最初的人类的确是原始的，那么后来，特别是在这一时期之末，人类已经摆脱了这种状态。这种看法是不对的。原始社会史在其所有的阶段上对于以后各历史时代来说都是最初的、初始的、原始的。在西方学术界广为流行的“史前史”这一术语就要逊色得多，它仿佛把这个知识领域与整个历史科学的其它领域隔离开，把史前史与历史对立起来。但仍有一部分苏联学者采用这一术语，他们认为国际范围内的术语统一起来比较方便。

### 原始社会史的分期和年表

原始公社形态是人类历史上历时最久的社会形态。根据最新材料，它的上限不晚于一百五十万年以前，有些学者则认为它比这还要早得多。比较准确地划定这个界限是不容易的，而且人们的定年观点也常常改变，因为新发现的人类远祖的遗骨，被大多数专家时而看作前人，时而看作真人。原始公社形态的下限摇摆在近五千年的范围之内：在亚洲和非洲，最初的文明产生于公元前四千——公元前三千年代之交，在欧洲，产生于公元前一千年代；在美洲，产生于公元一千年代。在地球上其它有人居住的地带则更晚。

原始社会史的分期是一个复杂而尚未得到彻底解决的学术问题。

这种情况既包括一般（即历史的）分期，也包括专门的分期——考古学、人类学的分期等等。

原始社会史的一般分期是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由著名的美国民族学家路易斯·亨利·摩尔根最先提出的，他的原始社会观已接近历史唯物主义。他利用十八世纪业已确定的把历史过程划分为